

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现就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。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委员会由 3 人组成，其中 2 人为独立董事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黄娟女士任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，主要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》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、审计报告定稿、对公司内部提交的续聘和聘请财务审计机构、内审机构议案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经委员会建议、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17 年外部审计机构，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审计业务的资格，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2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

发现的重大事项

报告期内，委员会就立信提出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3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委员会认为立信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三）负责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、交流，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，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，减少重复审计、提高审计效率、共享审计成果、降低审计成本，共同发挥监督功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18 年度，委员会将继续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履行职责，发挥专业作用，促进公司完善治理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黄娟 王丽琼 谢曙东

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